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81號

聲　請　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志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吉清即吉欣牙醫診所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王吉清即吉欣牙醫診所財產之假扣押，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55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94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11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業獲全部勝訴辦決定，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二、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債權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因此，債權人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參照）。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559號、105年度北簡字第11607號卷宗（含上訴審）審核，查本件聲請人就上開假扣押債權即票款債權對相對人王吉清即吉欣牙醫診所起訴，嗣經本院105年度北簡字第11607號、106年度簡上字第460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是聲請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全部請求係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依上開實務見解，聲

請人即可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從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